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使监事会的顺利进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 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权利；

(三)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 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六)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的权利；

(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的合理期间之内仍然存在。其对公司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存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 （四）对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纪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凭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持有公司 10% 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二）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
- （三）核查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负责人做出说明；
- （四）向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会议提议者准备和提出，由监事会主席审查后提出。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和授权事项；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二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四）公司的定期报告、重要投资项目、重大的资产重组、收购、出售、并购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等；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监事会一般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于已经列入议程的事项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条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但未能及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会议议程：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事项；

（二）半数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议

案。提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案的原因；
- （二）提案的议题；
- （三）提案人以及提案时间；
- （四）提案人联系方式。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或联签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事项，亦应提交监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意见。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审阅签字）。监事无故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纪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做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记载参与表决的监事的名单和表决结果。持反对或者弃权意见的监事也应该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但是可以在会议记录上注明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监事有查阅监事会会议记录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所有会议文件均属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依照合法程序公开之前，任何人不得散发、透露会议内容。违反规定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